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游久
股票代码:600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莎木佳镇
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风险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由于时间紧迫,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待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 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雷宪红、张立燕所持有的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而该等股权转让导致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委托上市公司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游久游戏	指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五云
天天科技	指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协议》	指	周五云与雷宪红、张立燕签署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	指	周五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雷宪红、张立燕持有的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五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雷宪红、张立燕所持有的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导致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	指	周五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雷宪红、张立燕所持有的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周五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207196004******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莎木佳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 9 号 3 号楼
通讯方式	010-61956217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周五云,现任天天科技、宁波奥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骋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伟晨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荣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融泰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吉鹏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驰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旭程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嘉业时代交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科宇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力鑫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顺腾贸易有限公司及中人长赢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宁波新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天天科技,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 9 号 3 号楼 2347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周五云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

2、宁波融泰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贺丞路 13 号;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塑料原料及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周五云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

3、宁波吉鹏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南路临 161 号飞越时空宾馆 207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塑料原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周五云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不存在除游久游戏以外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形。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周五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雷宪红、张立燕所持有的天天科技 5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导致游久游戏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目的是为满足游久游戏的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拥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若周五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周五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雷宪红、张立燕所持有的天天科技 5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导致游久游戏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天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320,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宪红、张立燕、刘祥,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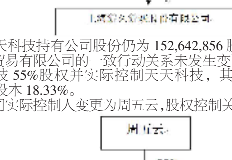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天科技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更,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持有天天科技 55%股权并实际控制天天科技, 其通过天天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五云,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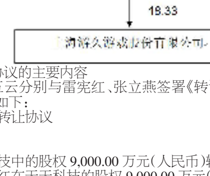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0 日,周五云分别与雷宪红、张立燕签署《转让协议》,共受让其所持有天天科技 55%的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周五云与雷宪红的转让协议

转让方:雷宪红
受让方:周五云

1、雷宪红同意将天天科技中的股权 9,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五云;

2、周五云同意接收雷宪红在天天科技的股权 9,000.00 万元(人民币);

3、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4、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自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二)周五云与张立燕的转让协议

转让方:张立燕
受让方:周五云

1、张立燕同意将天天科技中的股权 7,5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五云;

2、周五云同意接收张立燕在天天科技的股权 7,500.00 万元(人民币);

3、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4、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自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天天科技将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份 142,512,74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质押给了重庆暄宾锦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质押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天天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份 10,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押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8 日,质押到期日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天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 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52,642,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所对应的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等情况

除《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各方就本次变动的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它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分红政策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天天科技实际控制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将善意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和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企业同业竞争的规定,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公司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果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而确定,以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相关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27 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 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中国证 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的身份证明文件;

2.周五云与雷宪红、张立燕签署的《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 12 个月后续安排的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避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的声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游久游戏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66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肇嘉浜路 666 号
股票简称	ST 游久	股票代码	600652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周五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莎木佳镇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无 一 致 行 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 息 披 露 义务人 是 否 为上 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 息 披 露 义务人 是 否 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 司 的 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天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320,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2,642,856 股变动比例:18.33% 变动后实际控制股份数量:152,642,856 股 控制比例:18.33%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天科技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320,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持有天天科技 55%股权并实际控制天天科技,其通过天天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3%,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五云。		
与上市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前 6 个 月 是 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 购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 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 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 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五云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9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937,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6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授权,同意推选公司董事苏辉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陈银河、董事丁慧亚、董事周宏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潘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2.03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2.09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92,748	99.9579	44,525	0.042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2.04	发行数量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2.06	募集资金投向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2.07	限售期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2.08	上市地点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2.10	决议有效期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3	《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165,471	99.7900	44,525	0.21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2,2.01 至 2.10 的子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5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1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薛飞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田媛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谢军先生、财务总监张永林先生、总工程师刘林元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11,500	99.9001	40,100	0.099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70,500	97.6557	40,100	2.34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2、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 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媛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75%	IPO 前取得: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田媛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田媛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田媛女士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田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7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9,484,3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27%;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3,7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5%;副总经理章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0,45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副总经理陈嵘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3,7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财务需求, 姜香蕊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即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286,156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4,572,312 股 (含),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0%;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05,365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5%。上述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上年年末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香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484,385	17.27%	IPO 前取得:39,484,385 股
郭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782	0.05%	其他方式取得:103,78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 股
章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458	0.04%	其他方式取得:80,458 股
陈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782	0.05%	其他方式取得:103,782 股

注:其他方式均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姜香蕊	39,484,385	17.27%	姜香蕊为苏同之母
	苏同	66,389,131	29.04%	苏同为姜香蕊之子,且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51%	苏同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32,196,439	57.82%	—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姜香蕊	不超过:6,858,468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86,15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72,312 股	2020/9/28 ~ 2021/3/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财务需求
郭建军	不超过:39,565 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565 股	2020/9/28 ~ 2021/3/27	按市场价格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财务需求
章骏	不超过:28,735 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735 股	2020/9/28 ~ 2021/3/27	按市场价格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个人财务需求
陈嵘	不超过:37,065 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65 股	2020/9/28 ~ 2021/3/27	按市场价格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个人财务需求

注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及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名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 2,324,188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8,615,614 股,上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注 2: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上年年末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注 3: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注 4: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上述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及与其有关联的股东姜香蕊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苏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香蕊作为董事,均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3、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4、如任何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上述义务减持公司股份或上海华扬企管股权的("违规股东"),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上海华扬企管股权所得("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违规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违规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股东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姜香蕊女士、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济民制药股份比例将从 63.81%减少至 62.38%。

2020 年 9 月 4 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制药")收到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济民制药股份 4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	0.41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	0.21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	0.81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60	1.44

备注: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济民制药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83.08	36.20	11,123.08	34.76
李仙玉	无限售流通股	50	0.17	50	0.17
张雪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6.92	12.21	3,906.92	12.21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	6.88	2,200	6.88
李丽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3.13	1,000	3.13
李慧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3.13	1,000	3.13
田云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	1.06	340	1.06
别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	1.06	340	1.06
合计	—	20,420	63.81	19,960	62.38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系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

3、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9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MERGEFIELD "期限(汉字)"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 MERGEFIELD "产品号码" CSU10205)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27.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3.2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机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2,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 3.23%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4 日

5、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交强。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93,201,484.49	4,139,734,840.02
负债总额	2,819,819,488.18	2,717,582,184.87
净资产	1,173,381,996.31	1,422,152,655.15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92,985.44	-445,174,318.1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15,000	124.47	5,000
合计		20,000	15,000	124.47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9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3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0-050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逾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认购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新时代信托蓝海信托计划"(以下简称 "信托计划")共计 28 笔,合计投资本金 284.44 亿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西水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西水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天安财险通知,上述新时代信托计划中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到期的"新时代信托蓝海 1274 号"信托计划投资本金为 12.5 亿元, 到期利息为 0.62 亿元, 本息合计 13.12 亿元,截至 9 月 3 日末天安财险未收到上述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天安财险到期且未收到投资本金和收益的新时代信托产品共有 16 笔,合计投资本金 184 亿元。

目前新时代信托、天安财险均处于被接管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 致行动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惠风创投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惠风创投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转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524.72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024.72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